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1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郭泓安（原名郭益伸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81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230 元	郭泓安（原 名郭益伸）	自民國 113 年 05月 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
002	新臺幣 28866 元	郭泓安（原 名郭益伸）	自民國 113 年 05月 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九
003	新臺幣	郭泓安（原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01	11812 元	名郭益伸)	年 05月 21 日起		十五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812號）

04 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
05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
06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
07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
08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

09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
10 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

11 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
12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13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
14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5 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
16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

17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609元整，其

18 中已到期本金116,908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116,908元與分期

19 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20 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,374元(113.1.4~11

21 3.5.5)、違約金雜費計1,327元(113.1.4~113.5.5)、分期手

22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

23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

24 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

25 繳款、戶謄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